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毓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5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毓如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15元）」，更正為「3瓶（價值共新臺幣【下同】45元）」。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劉毓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 犯罪態樣：

被告先後竊取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1 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2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尚屬和平、所竊財物之價值非鉅，
03 且所竊取之商品已由告訴人廖俊成領回，此有卷附贓物認領
04 保管單可佐，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05 度、從事清潔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有數次因竊盜案件
06 經法院判決處刑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9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商品，於扣案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10 已於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陳維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附件：

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458號

30 被 告 劉毓如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段00巷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劉毓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7 3年3月19日下午4時12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段
08 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源德店」門市內，趁該店店員不注意
09 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廖俊成所管領店內架上之麥香奶茶
10 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15元）、香拌海鮮醬肉絲蛋炒飯1
11 盒（價值95元）、港式香滑嫩蛋牛肉燴飯1盒（價值89
12 元）、青花椒麻雞肉拌麵1盒（價值89元）後，即將上開商
13 品放入隨身購物袋內，僅結帳部分商品即準備離去，嗣經該
14 店店員察覺有異，當場經劉毓如同意後，檢查其隨身攜帶之
15 購物袋發現上開未結帳之商品，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16 器，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廖俊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毓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劉毓如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犯罪事實欄所載商品之事實。
2	告訴人廖俊成於警詢及偵查中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監視器光碟1片

二、核被告劉毓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前揭所竊得之財物，均為其犯罪所得，又上開商品均業已發還告訴人廖俊成，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檢 察 官 楊翼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鄭雅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